**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市分公司2025至2026年民航货运外包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市分公司2025至2026年民航货运外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市分公司2025至2026年民航货运外包项目。**
2. **项目编号：CDWA25Z06004-3**
3. **项目概述：**

1.采购内容

为泸州分公司采购泸州云龙机场、重庆江北机场共13条民航线路货运外包服务，由航空货运代理商为邮政使用本地民航货运的出口邮件提供过检、开单、交单、监控、信息处理、航空干线运输及邮件落地后配送至进口通航城市的邮政航空邮件处理中心，完成交接等保障服务。预计使用时段为2025年7至8月和2026年7至8月两个时段。预估采购总金额48.3万元。本次外包相关机场发运计划如下：

2.外包模式

邮政企业：负责业务外包项目监控，包括督导、考核、评估等。定期对外包商的服务质量、运输安全等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如发现问题，要求外包商整改。

外包供应商：组建服务团队为邮政民航货运邮件提供外包服务，团队人员需具有一定从业经验；按出口民航邮件发运计划表第一频次时间发运，保障航空邮件的时限。按照运输服务标准，由承运商按时完成邮件运输任务的运能储备及按时限要求组织发运，确保邮件数量及质量。对货运邮件自代理商接收起，至送交目的地邮政航空邮件处理中心接收邮件之间，发生邮件丢失、损毁、污染、短少等运输事故的，承担赔偿考核责任（具体以合同考核标准执行）。

3.结算计价方式

根据实际运输重量结算，以双方交接的邮件路单、交航货运单、拉邮证明材料等原始单据为依据，邮件的计费单位为元/千克，含航空运费、出港处置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落地后进港提取处置费及盘驳至进口通航城市邮政处理中心费用（增值税税率为9%）等一切费用。

4.采购最高限价

标包1：泸州云龙机场民航货运外包服务

| **出口机场** | **进口省** | **进口局** | **限价(元/KG)** |
| --- | --- | --- | --- |
| 泸州云龙机场 | 北京 | 北京航空邮件处理中心 | 4.5 |
| 泸州云龙机场 | 上海 | 上海航空邮件处理中心 | 4.5 |
| 泸州云龙机场 | 陕西 | 西安航空邮件处理中心 | 4.5 |

标包2：重庆江北机场民航货运外包服务

|  |  |  |  |
| --- | --- | --- | --- |
| 出口机场 | 进口省 | 进口局 | 限价(元/KG) |
| 重庆江北机场 | 北京 | 北京航空邮件处理中心 | 4.6 |
| 重庆江北机场 | 上海 | 上海航空邮件处理中心 | 4.35 |
| 重庆江北机场 | 广东 | 广州航空邮件处理中心 | 3.1 |
| 重庆江北机场 | 浙江 | 杭州航空邮件处理中心 | 3.32 |
| 重庆江北机场 | 福建 | 福州航空邮件处理中心 | 3.6 |
| 重庆江北机场 | 湖北 | 武汉航空邮件处理中心 | 3.7 |
| 重庆江北机场 | 湖南 | 长沙航空邮件处理中心 | 4.3 |
| 重庆江北机场 | 山西 | 太原航空邮件处理中心 | 3.5 |
| 重庆江北机场 | 陕西 | 西安航空邮件处理中心 | 4.0 |
| 重庆江北机场 | 昆明 | 昆明航空邮件处理中心 | 3.4 |

5.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费用由泸州市分公司成本支出承担，由泸州市分公司以实际业务量按月据实结算。

6.标包划分

按照以机场进行划分的原则，本项目分为2包，具体如下：

（1）标包1：泸州云龙机场民航货运外包服务，预估两年采购总金额11.48万元。标包1（泸州云龙机场民航货运外包服务）发运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向** | **最大载重** | **出口衔接频次** | **处理中心发车** | **最晚到达机场时间** | **起飞**  **时间** | **降落**  **时间** | **落地机场到航空邮件处理中心距离** | **进口**  **衔接频次** |
| 北京 | 2吨 | 各县区网点及揽投部一频 | 17:15 | 17:45 | 21:20 | 23:55 | 大兴机场  **距离77公里** | 次日北京市趟一频 |
| 上海 | 2吨 | 各县区网点及揽投部一频 | 17:15 | 17:45 | 20:15 | 22:55 | 虹桥机场  距离20公里 | 次日上海市趟一频 |
| 西安 | 2吨 | 各县区网点及揽投部一频 | 17:15 | 17:45 | 20:50 | 22:35 | 虹桥机场  距离20公里 | 次日上海市趟一频 |

（2）标包2：重庆江北机场民航货运外包服务，预估两年采购总金额36.82万元。标包2（重庆江北机场民航货运外包服务）发运计划：

| **路向** | **最大载重** | **出口衔接频次** | **处理中心发车** | **最晚到达机场时间** | **起飞**  **时间** | **降落**  **时间** | **落地机场到航空邮件处理中心距离** | **进口**  **衔接频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 | 2吨 | 各县区网点及揽投部一频 | 15:00 | 18:00 | 21:00  21:30 | 23:40  **23:55** | 首都机场  距离6公里 | 次日北京市趟一频 |
| 上海 | 2吨 | 各县区网点及揽投部一频 | 15:00 | 18:00 | 20:30  21:20 | 22:40  23:40 | 虹桥机场  距离20公里 | 次日上海市趟一频 |
| 广州 | 2吨 | 各县区网点及揽投部一频 | 15:00 | 18:00 | 20:50  21:35 | 22:45  23:40 | 白云机场  距离28公里 | 次日广州支线和市趟一频 |
| 杭州 | 2吨 | 各县区网点及揽投部一频 | 15:00 | 18:00 | 21:05  22:30 | 23:30  00:40 | 萧山机场  距离5公里 | 次日杭州支线和市趟一频 |
| 福州 | 2吨 | 各县区网点及揽投部一频 | 15:00 | 18:00 | **20:30 20:55** | 23:00  **23:20** | 长乐机场  货运站旁边 | 次日福州支线和市趟一频 |
| 武汉 | 2吨 | 各县区网点及揽投部一频 | 15:00 | 18:00 | 22:05  **23:55** | 23:35  **01:25** | 天河机场  **货运站旁边** | 次日武汉支线和市趟一频 |
| 长沙 | 2吨 | 各县区网点及揽投部一频 | 15:00 | 18:00 | 20:40  **20:55** | 22:20  **00:35** | 黄花机场  **距离20公里** | 次日长沙支线和市趟一频 |
| 太原 | 2吨 | 各县区网点及揽投部一频 | 15:00 | 18:00 | 20:05  **23:05** | 21:50  **00:50** | 武宿机场  **机场旁边** | 次日太原部分支线市趟一频 |
| 西安 | 2吨 | 各县区网点及揽投部一频 | 15:00 | 18:00 | **21:35** | **23:00** | **咸阳机场**  **距离5公里** | 次日西安部分支线市趟一频 |
| 昆明 | 2吨 | 各县区网点及揽投部一频 | 15:00 | 18:00 | **21:35** | **23:35** | **长水机场**  距离3公里 | 次日昆明部分支线市趟一频 |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如为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和具备法人资格的总公司为其出具的授权书）。

2、供应商应为航空运输代理商。标包1须具备泸州云龙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货物运输代理资质证明；标包2须具备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江北机场货物运输代理资质证明。响应时按标包提供与航空公司之间签定有效合同以及盖有已经签定有效合同的航空公司戳记的《航空货运结算单》，或代理资质授权相关证明文件（覆盖本次响应的所有航线）。

3、供应商必须承诺无条件遵守邮政企业对外包服务质量的评价考核要求，并接受相应的违规处罚措施。在合同期内若供应商后评估结果被评定为D级，邮政企业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对于供应商发生违约或违规行为的，邮政企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直接实施经济责任考核或终止合同切换外包供应商。

4、供应商须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6、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7、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提供名单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10、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递交投应答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应答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应答人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信息/CPUID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应答人应答的标包予以否决,并将对应供应商列入四川邮政省分公司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办理CA证书**

1.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

2.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3.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供应商”，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709-1099 (周一～周五9:00-17:00）。

**（二）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谈判的项目—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供应商操作指南”）。

2.竞争性谈判文件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7月02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进行网络报名，上传报名资料文件后电话联系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经审核通过后支付标书费并获取**“甘孜州分公司邮运驾驶业务外包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100元/包（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3.获取谈判文件供须商提供以下资料：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3）营业执照。

注：供应商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操作。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7月0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前（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完成线下和线上的“签到”流程。供应商须自行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

（2）递交及解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花样年香年广场T3三楼**。供应商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解密：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尽快使用CA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

（4）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和报价必须相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

1.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 纸质版响应文件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响应文件。
3. 供应商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4. **响应文件须以两种方式均按时递交完成方可生效，仅在线上或者线下单边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5.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chinapost.com.cn)、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cg.11185.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发布。

1. **合同主体说明**

本次项目采购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市分公司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 **联系方式：**

**1.招标代理：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花样年香年广场T3三楼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15183907710（报名及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咨询）

**2.中国邮政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

**网站注册与操作问题联系客服电话：400-709-1099 (周一～周五9:00-17:00）；**

**网站CA客服电话：400-788-8550 (周一～周五9:00-17:00）**